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27\\_3184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27_31843.htm) 【法规类型】 其他参考资料 【内容类别】 知识产权类 【文号】 法释[2001]1号 【发文机关】 最高人民法院 【发布日期】 2001-01-02 【生效日期】 2001-01-21 【效力】 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 于2000年11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，2001年1月2日公布，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》已于2000年11月2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。为了正确实施对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措施，避免重复保全，现就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有关问题解释如下： 第一条 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，需要对注册商标权进行保全的，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（以下简称商标局）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载明要求商标局协助保全的注册商标的名称、注册人、注册证号码、保全期限以及协助执行保全的内容，包括禁止转让、注销注册商标、变更注册事项和办理商标权质押登记等事项。 第二条 对注册商标权保全的期限一次不得超过六个月，自商标局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计算。如果仍然需要对该注册商标权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局重新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要求继续保全。否则，视为自动解除对该注册商标权的财产保全。 第三条 人民法院对已经进行保全的

注册商标权，不得重复进行保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  
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